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91605161號

附件：「噴霧器」、「牙科光固化燈」及「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(OCT)眼底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噴霧器」、「牙科光固化燈」及「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(OCT)眼底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噴霧器」、「牙科光固化燈」及「光學同調斷層掃描儀(OCT)眼底鏡」臨床前測試基準(如附件)，以提供廠商作為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署長吳秀梅